(上接B087版)

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拟对8名离职激励对象及根据2019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健友股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8人已离职,根据《健友股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案)》的相关规定,该离职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条件。另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根据2019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法律意见

世纪同仁(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相应解锁事宜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201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减资、股份注销登记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法定程序外,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事项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世纪同仁(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39641万股,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113964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健友股份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8.2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为7.8204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9.6076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为4.1437万股,回购资金总额为1,039,382.92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718,474,289股减至718,354,648股(具体以实际核准注销数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形式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6月14日。

2.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高新区学府路16号

邮政编码:210000

联系电话:021-86990789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04月17日以电话、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04月28日上午9点整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咏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健友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健友股份2020年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20年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审计机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注射用药品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活动需要,现提议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定为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

表决结果:同意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话、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祖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违规情形。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健友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全体监事保证2019年度报告所载不存在任何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健友股份2020年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全体监事保证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不存在任何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

1、《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环境、风险防范、重点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情况。

2、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且各项制度均得到了较好执行。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0年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违规情形。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全体监事保证2019年度报告所载不存在任何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

1、《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环境、风险防范、重点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情况。

2、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且各项制度均得到了较好执行。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授权序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监事会同意提名施平先生和马晓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射用药品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天运始建于1994年3月,2013年12月完成转制,取得《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设立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批复》(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总部设在北京,在新疆、天津、浙江、四川、广东、深圳、辽宁、山东、陕西、山西、湖北、威海、河南、黑龙江、海南、江西、江苏、河北、无锡、厦门、贵州、云南、安徽等地设有二十家分所,在香港设有成员所,2008年加入华利信国际,成为其成员所。

中天运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204),并于2007年6月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此外,中天运还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等。

2. 人员信息

中天运首席合伙人:祝卫,现有合伙人72人。截至2019年末有注册会计师687人,较2018年末增加14人;从业人员总数为1,897人,现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300余人。

3. 业务规模

中天运2018年度业务收入69,555.34万元,2018年末净资产8,463.96万元。2018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39家,收费总额7,540.77万元,资产均值2,063,097.07万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和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新闻和出版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中天运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根据财政部及中注协的相关规定,中天运总分所由总所统一购买职业责任保险金,截止2019年末,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00万元,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天运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是说的刑事处罚:无。

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因中天运在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香榭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2018年12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天运做出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朱晓斌、李朝阳)》(2018)115号),对中天运予以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晓斌、李朝阳予以警告并罚款处理。

近三年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1)2017年1月,中天运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秀萍、邹吉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15 号),中天运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北京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2)2018年5月,中天运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31号),中天运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浙江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3)2018年6月,中天运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魏艳霞、徐建来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43号),中天运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山东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4)2019年10月,中天运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娟梅、张友喜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50号),中天运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山东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5)2019年12月,中天运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斌、赵志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19〕33号),中天运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陕西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近三年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2019年12月,中天运收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出具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决定书》(会协〔2019〕36号),对注册会计师李钰、刘艳艳给予训诫。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晓龙,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2005年8月至2016年8月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2016年8月至今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546、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495)、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03707)、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25)、莱坤通讯珠宝股份有限公司(603900)、江苏龙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906)、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387)等上市公司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为15年,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贾丽娜,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1994年7月至2017年11月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江苏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7年12月至今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99)、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513)、江苏凯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98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688)、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347)、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438)、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546)、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707)、莱坤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900)、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666)、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029)、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178)等上市公司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为26年。在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43家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郑祥,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2014年9月-至今,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职务,先后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495)、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03707)、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387)等上市公司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为5年,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陈晓龙、质量控制复核人贾丽娜和本期签字会计师郑祥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等。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19年度支付给的中天运的年报审计费用为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万元。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天运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工作量确定其2020年度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天运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中天运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义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天运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一致认为:

1.中天运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做到"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2019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

2.董事会履行的续聘及审计费用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确定的2019年度审计费用合理。同意续聘中天运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续聘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天运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2019年度支付给中天运的年报审计费用为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万元。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26号)核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7.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7,835,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34,090,094.34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3,744,905.66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该事项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核字(2017)第0009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457,835,000.00
减:发行费用	34,090,094.34
募集资金净额	423,744,905.66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71,876,000.00
减:本期投入金额	339,976,242.35
减:手续费支出	21,043.76
加:利息收入	9,627,908.09
减:购买理财产品	–
减:补充流动资金	13,5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银行存款)	7,999,527.6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7,999,527.64元,期末余额全部为银行活期存款。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类型	银行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口分行	310801888000108500	一般户	85,387.44	–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会街支行	0166200000000159	一般户	178,220.68	–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3010078801688603707	一般户	1,364,286.80	–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鼓楼支行	259000853310806	一般户	1,886.75	–
健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支行	0160250000000937	一般户	6,369,765.97	–
合 计				7,999,527.64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7年7月13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口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会街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鼓楼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7年11月20日,公司、健进制药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支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保荐机构,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完后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根告期内完成了同江苏银行、招商银行、南京银行及浦发银行的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工作。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及2017年10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方案》,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投资总额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资总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
1	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	28,000.00	20,000.00	23,754.00	15,754.00
2	低分子肝素钠产能扩大项目	15,000.00	8,874.49	12,746.00	6,620.4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	注射用药品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	6,500.00	–	6,500.00	6,500.00
	合计	56,500.00	42,374.49	56,500.00	42,374.49

经公司财务部和采购部等相关部门盖慨测算,公司认为"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和"低分子肝素钠产能扩大项目"将分别结余4,246万元和2,254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2017 年10 月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原募投"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和"低分子肝素钠产能扩大项目"的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进行了调整,并将预计结余资金全部用于"注射用药品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3,980.71万元。具体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7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7] 01195号),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截至2017年7月18日的全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7,187.60万元。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